附件1

2020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教学能力比赛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部署。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落实课程思政有关要求，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有机统一，加强劳动教育，弘扬工匠精神；推进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促进1+X证书制度试点，提高职业院校教师建设模块化课程、实施项目式教学的能力；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发展需求，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生态；推行“双师制”教学，打造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促进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全面提升。

二、比赛要求

重点考察教学团队（2-4人）针对某门课程中部分教学内容完成教学设计、实施课堂教学、评价目标达成、进行反思改进的能力。

教学团队应落实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对接职业标准（规范），关注有关产业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依据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实施性课程标准，选取参赛教学内容，进行学情分析，确定教学目标，优化教学过程，合理运用技术、方法和资源等组织课堂教学，进行教学考核与评价，做出教学反思与诊改。教学实施应注重实效性，突出教学重难点的解决方法，实现师生、生生的全面良性互动，关注教与学全过程的信息采集，并根据反映出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策略。实训教学内容应基于真实工作任务、项目及工作流程、过程等，注重通过教师规范操作与有效示范培育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职业精神。

三、比赛分组及参赛名额

**（一）比赛分组**

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职业教育组各分设3个报名组别。

1.中职公共基础课程组(中职一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12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具体课程名称为：职业生涯规划、职业道德与法律、经济政治与社会、哲学与人生、心理健康、语文、数学、外语（英语等）、计算机应用基础、体育与健康、公共艺术、物理、化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素养。

2.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一组（中职二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3.中职专业技能课程二组（中职三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或专业（技能）方向课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6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

4.高职公共基础课程组（高职一组）：参赛作品应为公共基础课程中不少于12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具体课程名称为：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与政策、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

5.高职专业课程一组（高职二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基础课程或专业核心课程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

6.高职专业课程二组（高职三组）：参赛作品应为专业核心课程中不少于16学时连续、完整的教学内容，其中必须包含不少于6学时的实训教学内容。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中的实习项目工作任务也可参赛。

**（二）参赛名额**

各市统一组织本辖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参赛作品的选拔推荐工作，高等职业院校和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直接报名参赛。

中等职业教育组名额分配：各市中职一组限额6件，中职二组限额12件，中职三组限额6件；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辛集、定州、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每个组别各1件。其中中职一组作品不能出现课程的重复，中职二组和中职三组作品组内不能出现专业类的重复。

高等职业教育组名额分配：每所学校限报6件，其中高职一组限报2件，高职三组限报2件，其中高职一组作品不能出现课程的重复，高职二组和高职三组作品组内不能出现专业大类的重复。

在2019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获得一等奖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和高职院校，每校可增加2个参赛名额。市属学校如有2019年国赛一等奖获得者，其所在市可增加2个参赛名额。

四、参赛作品及提交材料

教学团队选取某门课程在一个学期中符合要求的教学任务作为参赛作品，完成教学设计，组织实施课堂教学。教学内容应符合教育部印发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中的有关要求，并对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涉及1+X证书制度试点的专业，还应对接有关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教材选用应符合教育部有关规定。鼓励提交1+X证书制度试点和高职扩招有关专业的参赛作品。

每件参赛作品材料以U盘形式提交，包括（1）参赛作品实际使用的教案；（2）2~5段课堂实录视频；（3）教学实施报告；（4）参赛作品所依据的实际使用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5）参赛作品所依据的实际使用的课程标准；（6）教学改革创新说明。每个文件命名要规范，能体现文件内容。具体要求见附件2。

纸质材料：（1）附件4和附件5参赛作品汇总表：请按照报名组别一组、二组和三组的顺序录入；（2）参赛作品材料：每件参赛作品提交一个U盘，用档案袋单独封装，档案袋封面粘贴一份填写完整的“附件3：参赛报名表”，并按照附件4或附件5参赛作品汇总表的顺序整理。各市和各单位请于2020年6月15日前，务必统一用邮局EMS（其它邮寄方式拒收）把纸质材料邮寄至比赛组委会办公室。

电子版材料：各市和各单位请于2020年6月10日前，把“附件4：中职参赛作品汇总表”（excel格式）发送至邮箱hbzzbs@126.com，把“附件5:高职参赛作品汇总表”（excel格式）发送至邮箱hbgzbs@126.com。文件名称均以“市（院校名称）+推荐人数”命名（如保定25）。

五、比赛办法

2020年河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分为第一阶段比赛（材料评审）和第二阶段比赛（现场比赛）。

（一）第一阶段比赛（材料评审，2020年6月20日-7月10日）。通过查看参赛作品视频和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并根据国赛要求和各组名额分配，从各比赛组中选取一定数量的作品，确定入围第二阶段现场比赛名单。

（二）第二阶段比赛（现场比赛，预期为7月下旬或8月，届时请关注具体通知）。分赛前准备、现场展示和答辩等环节，现场比赛的时间地点等将于河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http://hvae.hee.gov.cn/）发布](http://hvae.hee.gov.cn/%EF%BC%89%E5%8F%91%E5%B8%83%EF%BC%8C%E6%AF%94%E8%B5%9B%E6%97%B6%E9%97%B4%E5%88%9D%E5%AE%9A%E4%BA%8E2020%E5%B9%B48)。

六、奖项设置及比例分配

本次比赛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根据组织情况及比赛成绩评选优秀指导教师6名，优秀组织奖、组织工作先进个人若干名。原则上一等奖比例为10%、二等奖比例为20%、三等奖比例为35%、优秀奖比例为35%。比赛获奖名单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公布。根据国赛参赛要求和名额择优推荐参加2020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

七、注意事项及说明

1.参赛对象为职业院校在职教师和来自企业的兼职教师。每个教学团队由实际承担参赛课程或相关课程教学（含实习指导）、教研任务的教师组成，不直接实施课堂教学的团队成员不超过1人。每位教师限报1件参赛作品。

2.除公共基础课程组外，每个教学团队可吸收1名团队学校聘用的企业兼职教师作为团队成员参赛。各代表队可在本区域范围内跨校联合组建教学团队参赛，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不得混合组队参赛。

3.教学团队成员所在学校均须开设参赛作品教学内容所属的专业（须在教育部备案）和课程，成员须实际承担有关教学或教研任务。以虚假内容（身份）参赛的，一经核实，取消其参赛资格和评奖资格。

4.参赛作品应为原创，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责任由参赛教学团队承担。比赛组委会统一组织对参赛作品做公益性共享。

5.除《参赛报名表》、《参赛作品汇总表》外，所有参赛作品材料及其文件名（属性），均不得出现省市、学校和参赛教师的任何信息。故意透露相关信息的，取消其参赛资格。

6.各参赛作品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均须查杀病毒，以免影响比赛。

7.本次比赛，获奖通知和获奖证书均以“参赛作品汇总表”中的参赛信息为准，不再另行校对，请务必完整、准确填写此表。

8.比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谢勇旗

联系电话：0311-80787934

邮寄地址：石家庄市南二环东路20号 河北师范大学职技楼A座205房间（邮政编码：050024）